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

Safety Credit Assess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r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9 - 30 发布

2024 - 10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定原则和方法 2

6 评定程序 2

 6.1 基本程序 2

 6.2 评定小组建立 2

 6.3 资料收集 3

7 信用评定 3

 7.1 信用评定组成 3

 7.2 通用信用评定指标 3

 7.3 专业信用评定指标 3

8 信用定级 4

9 结果运用 4

附录 A（资料性）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基本程序 6

附录 B（规范性）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直接判定表 7

附录 C（规范性） 特种设备专业信用评分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晨、李蓉华、戚作秋、王天枢、于立富、王成凯、吴丽丽、张岩、潘太星、江黎丽、苏明、高岩、吴靖、高诚、林佳黛、郝崑。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和联系电话：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路55号），024-96315-1-3215。

文件起草单位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024-2388372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定原则和方法、评定程序、信用评定、信用定级、结果运用。

本文件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TSG 03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 safety credit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rs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信用，是指其在使用特种设备过程中自觉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的能力和信誉，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的综合反映。

3.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 safety credit assess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users

通过建立通用信用指标和专业信用指标，归集整合企业信息、构建指标体系和数据模型，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企业信用、特种设备的法定义务的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价活动。

3.3

信用评分 credit scoring

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运用统计和其他方法，建立信用评分模型，对信息主体的信用进行评价，并且用分数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活动。

[来源：GB/T 22117, 4.10]

3.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5

特种设备事故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s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来源: TSG 03, 1.4]

4 基本要求

-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评定(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应遵循特种设备、信用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定小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工作,按要求提供评定所需要的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不得隐瞒或虚报。
-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特种设备管理、及时落实隐患整改、构建信用惩戒机制等方式来不断提升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等级。
- 4.4 行政部门可参照评定结果,定期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信用进行复查,确保评定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 4.5 评定工作应保持独立性,不受相关方的干扰和影响,确保评定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5 评定原则和方法

- 5.1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应当遵循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的总体原则。
- 5.2 完成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后,应建立安全信用信息档案,将评定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归入档案,评定结果不得虚构或者篡改。
- 5.3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应采用“通用指标+专业指标”的综合判定方法。通用指标是基于企业共性建立的信用指标,专业指标是基于特种设备安全建立的信用指标。
- 5.4 通用指标的评定,应选取统计时点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际情况或者通用指标规定期限内的相关资料作为当次评定的依据。
- 5.5 专业指标的评定,应选取统计时点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最近一年内的相关资料作为当次评定的依据。

6 评定程序

6.1 基本程序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基本程序包括:评定小组建立、资料收集、信用评定、信用定级、结果运用,具体程序见附录A。

6.2 评定小组建立

6.2.1 评定小组人员组成应具备以下条件: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工作前,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评定小组。评定小组设立组长1人,小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评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评定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工作。

6.2.2 评定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a) 制定评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评定范围、内容、方法和时间节点;
- b)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收集、整理和分析评定所需信息;

- c) 根据评定标准和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安全信用状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
- d) 编写评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将评定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 e) 协助处理评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问题，确保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

6.2.3 评定小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熟悉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b) 掌握特种设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
- c)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6.3 资料收集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信用记录信息；
- b) 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和执行记录及资料；
- c) 举报、投诉记录信息；
- d) 事故信息；
- e)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料；
- f) 特种设备检验资料；
- g)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资料；
- h)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资料；
- i) 其他与安全信用评定相关的资料。

7 信用评定

7.1 信用评定组成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分为通用信用评定和专业信用评定。

7.2 通用信用评定指标

通用信用评定指标由基础属性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监管执法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综合评价信息五类指标组成，应至少考虑以下内容：

- a) 基础属性信息：依据企业规模、企业背景方面开展评定。
- b) 经营状况信息：依据准入许可事项、登记备案事项、信息公示状况、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务社保状况、获得知识产权和认证状况、信用承诺方面开展评定。
- c) 监管执法信息：依据信用修复、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司法诉讼信息方面开展评定。
- d) 关联关系信息：依据企业相关人员违法失信信息、关联企业违法失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类别方面开展评定。
- e) 综合评价信息：依据信用评价投诉举报、舆情评价、社会关注度方面开展评定。

7.3 专业信用评定指标

专业信用评定指标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特种设备社会舆情、特种设备行政处罚、激励项八类指标组成，应至少考虑以下内容：

-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据安全管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使用登记、安全技术档案、事故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及应急演练、充装检查记录方面开展评定；
-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依据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履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证书资格及持证上岗方面开展评定；
- c) 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依据定期自行检查、维护保养、使用登记变更、超参数范围使用、带病运行、安全状况不合规方面开展评定；
- d)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依据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定期检验情况开展评定；
- e)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依据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不按规定履行报废义务、不按规定履行整改义务、使用不合规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整改逾期等方面开展评定；
- f) 特种设备社会舆情：依据政府约谈、政府函信、举报投诉、媒体曝光方面开展评定；
- g) 特种设备行政处罚：依据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面开展评定；
- h) 激励项：依据公开社会承诺、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化管理方面开展评定。

8 信用定级

- 8.1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状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为安全信用诚信单位、安全信用良好单位、安全信用警示单位、安全信用不良单位。
- 8.2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可以采用直接判定和评分定级两种方式。
- 8.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判定为D级使用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具体情形见附录B。
- 8.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通用信用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统计的风险分值进行确定。
- 8.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专业信用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可采用评分定级方式，评分定级内容见附录C。
- 8.6 安全信用得分由通用信用和专业信用两个指标的得分组成，安全信用满分为100分，按照权重进行求和计算，通用信用权重按照0.3计算，专业信用按照0.7计算，安全信用得分按照公式（1）计算。

$$X=T/10 \times 0.3 + Z \times 0.7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 X ——安全信用得分；
- T ——通用信用得分；
- Z ——专业信用得分。

- 8.7 评分定级以安全信用得分作为评定依据，安全信用等级评定见表1。

表1 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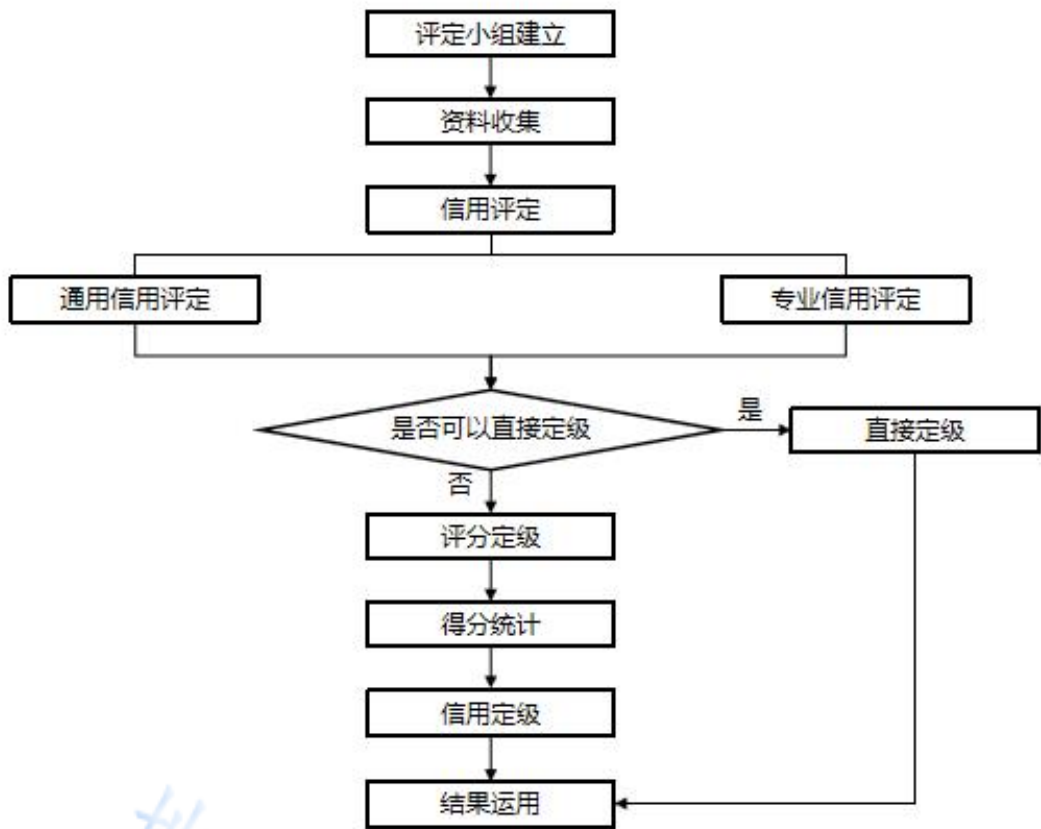
等级	分值	等级说明
A	[90, 100]	安全信用诚信单位
B	[80, 90)	安全信用良好单位
C	[60, 80)	安全信用警示单位
D	[0, 60)	安全信用不良单位

9 结果运用

- 9.1 针对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中指标扣分项，评定小组应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有效的安全信用提升措施及建议。
- 9.2 当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采用评分定级的方式，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动改善安全信用状况、实施有效整改的，可重新对安全信用状况进行整改后定级。
- 9.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次安全信用评定等级不得被评为 A 级。
- a) 3 年内存在 1 次以上（含本数）被评为安全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 b) 3 年内存在 2 次以上（含本数）被评为安全信用等级为 C 级的。
- 9.4 行政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根据本文件实施差异化监管，具体如下：
- a) A 级单位以指导服务为主，鼓励强化自主管理，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b) B 级单位进行常态化监管，按计划实施常规检查，保持常态化监管频次；
 - c) C 级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 d) D 级单位进行重点关注、严管严查，实施高频次专项检查、执法检查，必要时实施驻点监督，督促使用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基本程序



图A.1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评定基本程序

附 录 B
(规范性)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直接判定表

表B.1 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直接判定表

指标类型	严重失信行为	备注
通用信用 直接判定指标	(1)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一年内为虚假登记责任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2) 使用单位一年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使用单位一年内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使用单位一年内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使用单位一年内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使用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近一年未年报； (7)使用单位一年内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8) 使用单位未取得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存在上述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直接判定为D级使用单位
专业信用 直接判定指标	(1) 使用单位一年内发生过人员死亡事故的； (2) 使用单位一年内在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3) 使用单位一年内在发生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4) 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5)使用单位一年内在存在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存在上述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直接判定为D级使用单位

附 录 C
(规范性)
特种设备专业信用评分表

表C.1 特种设备专业信用评分表

评定项目	评定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专业信用 评定 (100分)	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	14	存在以下情形的，每项扣2分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存在不合规、不健全、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2) 未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以及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3) 未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的； (4)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5)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6)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7)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的。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8	存在以下情形的，每项扣2分 (1) 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未履行其主要职责的； (3)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保存人员培训记录的； (4) 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或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设备 安全运行	8	存在以下情形的，每项扣2分 (1) 未依法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 未明确特种设备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的岗位职责。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4) 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 定期检验	20 ☆☆	在用特种设备的数量多于3台（套）超期未检的，扣20分。 存在以下情形的，每项扣10分 (1) 在用的特种设备不多于3台（套）超期未检的； (2)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进行定期校验的。	
	特种设备 事故隐患	24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 (1)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的； (2)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3)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4)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评定项目	评定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及标准	得分
			(5) 使用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整改工作的； (6)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7)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的；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特种设备社会舆情	10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 (1) 被政府相关部门约谈的； (2) 被政府相关部门发送函信的； (3) 被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4) 被网络等各种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特种设备行政处罚	16 ☆☆	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之一的，此项不得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罚款的； (2)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之一的，每项扣8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激励项 (4分)	承诺与公开	4	(1) 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主体责任的，加1分。 (2) 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对特种设备相关信息公开的，加1分； (3) 采用信息化方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管理的，加2分。	
得分				
注： 1.若同一事件涉及评定指标内容中重复扣分，按分值较高的评定指标进行扣分。 2.扣分项中存在“☆”的，该使用单位不得评为A级；扣分项中存在“☆☆”的，该使用单位不得评为A、B级。				